

证券代码：832833

证券简称：易霸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72号）。

收到日期：2022年9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9月2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易霸科技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支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王锋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8年，易霸科技全资子公司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将客户用于抵顶债务的两套房产过户至李支柱名下，由其代为持有。上述交易涉及金额4,747,88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上述交易发生时，李支柱为易霸科技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霸科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后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4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易霸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构成关联方资产占用。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支柱，时任董事会秘书王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第七十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与情节，我方收到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易霸科技、李支柱、王锋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72号）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